

104 年「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內容重點

- 一、**辦理對象之認定基準**：以 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於 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 二、**受理申報及補(變更)申報期間**：可分兩期申報，第 1 期作全國統一申報時間為 **1 月 5 日至 2 月 6 日**，可一次同時申報兩個期作措施；或只申報第 1 期作，第 2 期作申報及變更申報期由當地縣市政府公告辦理。說明如下：
 - (一) 屏東縣及高雄市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二) 臺南市及嘉義縣(市) 6 月 16 日至 7 月 15 日；(三) 雲林縣、彰化縣、南投縣及臺中市 7 月 16 日至 8 月 17 日；(四) 苗栗縣、新竹縣市、桃園市、**新北市**、臺北市及基隆市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五) 宜蘭縣及臺東縣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六) 花蓮縣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請農友依申報時間至戶籍所在地公所或農會辦理。
- 三、同一田區在同一年度內之直接給付、轉(契)作補貼或保價收購，以兩次為限；休耕每年限辦理乙次，同一期作不得重覆辦理收購、領取補貼或直接給付。
- 四、農戶申報種稻及轉(契)作、休耕由現耕人「以戶長名義」在戶籍所在地辦理，並請配合提出土地所有權狀(但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轄內鄉鎮公所進行網路查詢者及「全國糧政跨區即時申辦服務作業平台」與地政資料碰檔註記相符時，得免予檢附)及有效期限租約或代耕證明或耕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原建立之農戶資料檔。
- 五、農戶申報面積應與實際種植面積相符，倘未扣除不可耕面積，以「申報不符」處理。如係公共設施等不可耕作面積，經公所認定非屬故意未於申報時先行扣除使用面積者，當期作仍得依實際種植面積(依申報面積扣除變更使用面積)核給，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項目或面積不符時，應於戶籍所在地公所申報結束前或一般轉(契)作期、休耕期開始前更正。參加轉(契)作或休耕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不符之申報面積將取消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六、轉(契)作補貼標準

單位：元/公頃/期作

轉(契)作作物項目		補貼金額	
		一般農友	大佃農
進口 替代	(一)硬質玉米、非基改大豆	45,000	55,000
	(二)牧草及青割玉米	35,000	45,000
	(三)短期經濟林(6年)	45,000	55,000
	(四)原料甘蔗	30,000	40,000
	(五)小麥、蕎麥、胡麻、薏苡、仙草	45,000	55,000
	(六)釀酒高粱、飼料甘藷	24,000	34,000
	(七)油茶及茶 ^{註1}	第 1-6 期 45,000 第 7-8 期 22,500	第 1-6 期 55,000 第 7-8 期 32,500
外銷	(一)毛豆	35,000	45,000
潛力	(二)胡蘿蔔、結球萵苣	24,000	34,000
地區 特產	地區特產作物 ^{註2}	20,000+(地方政府 1 成 以上配合款)	30,000+(地方政府 1 成 以上配合款)
有機作物 ^{註3}		15,000(另加)	15,000(另加)
水稻 ^{註4}		—	20,000
景觀作物 ^{註5}		45,000	-

註：

1. 契作油茶及茶以新植為限。該農地經勘查合格後得領取契作補貼金至輔導年期(四年八期)結束後始移出基期年田區，爾後不再受理移入(含中途退出者)。
2. 地區特產作物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洽轄內改良場所，依適地適種及產銷無虞之原則選定送核定之作物，經核定之地區特產作物，由本署補貼每公頃 2 萬元，地方政府配合 1 成(2 千元)以上，倘發生產銷失衡時，地方政府並應就選定推廣作物負擔 30% 產銷失衡處理費用。
3. 有機作物：依「獎勵種植有機作物作業規範」辦理，需按有機驗證期程申請驗證、取得有機轉型期驗證、有機驗證等，憑證申請補貼，每筆土地以符合轉型期條件之申請日起 3 年為限。
4. 大佃農承租地種植水稻補貼每期作每公頃 2 萬元，不得繳交公糧，惟發生天然災害時得依規定繳交災

害穀。另再生稻及非農委會公告優良水稻推廣品種，不予保價收購稻穀。

- 5.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之專區，種子由政府提供(中央及地方各負擔 1/2)，直轄市、縣市政府倘為地區產業發展需要，需於同一田區輔導種植兩個期作景觀作物，第 2 個期作得報請列入地區特產(所生產之花卉及作物不得有採收或販售行為)。

七、休耕給付標準

單位：元/公頃/期作

辦理項目	給付(獎勵)金額	備註
綠肥作物給付	45,000	含綠肥種子費、翻耕整地費、田間管理及至少 1 次蟲害防治費用等。
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34,000	包括翻耕及蓄水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生產環境維護措施辦理原則」，因地制宜規劃之項目。
耕作困難地區給付 ^註	34,000	每年得給付兩個期作，每期作每公頃 3.4 萬元(每年 6.8 萬元)並將依土地狀況規劃作其他用途；除因淹水無法翻耕田區外，其餘耕作困難地區須至少一個期作辦理翻耕，全年兩期均未翻耕者，第 2 期作視同不合格，另翻耕期作再給予田間管理維護費每年每公頃 6 千元。

註：特殊耕作困難地區審認：有特殊因素確無法恢復種植作物地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專案小組勘查確認，確無合適之轉(契)作補貼作物可供種植，並報請中央核定之田區。

八、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同一農地在同一年度內限一個期作種植綠肥或辦理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以維持地力；另休耕期間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之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且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作物，其成活率應佔該休耕田區 50%以上，經實地勘查綠肥作物成活率未達 50%者，得依勘查認定結果核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
- (二) 申報休耕田區，土地所在地公所第 1 期作於休耕期開始 3 週內完成全面初勘，確認田區無種植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第 2 期作於休耕期結束前 3 週勘查田區，確認農田無搶種綠肥或景觀作物以外作物，並於休耕期間勘查種植綠肥、景觀作物成活率達 50%，及辦理翻耕與田間管理。
- (三) 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本年第 2 期作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及北港除外)、嘉義縣(布袋、東石、六腳(台 19 線以西)除外)、嘉義市、臺南市等四縣市禁止種植田菁綠肥。另彰化縣、雲林縣麥寮、台西、四湖、口湖、水林及北港 6 鄉鎮，及嘉義縣布袋、東石及六腳(台 19 線以西)3 鄉鎮第 2 期作種植田菁綠肥者，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其餘縣市於休耕屆期前 1 週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早加強宣導農民週知。倘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
- (四) 休耕田區倘農民未依規定落實綠肥作物田間蟲害管理致鄰田受蟲害影響，或鄉鎮公所接獲農民反映、防檢局通知時，應立即通知種植綠肥之農戶於 3 天內辦理限期翻埋；並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以鄉鎮為單位，通知申辦種植綠肥之農戶於 1 週內辦理限期翻埋作業。倘農戶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當期作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申辦休耕之資格。
- (五) 農民如於休耕農田發現紅火蟻入侵，應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鑑定，並配合採取必要之防治措施，給予生產環境維護給付；倘有未配合辦理防治工作者，取消該期作之生產環境維護給付並取消次年申辦休耕之資格。
- (六) 適合休耕田區種植之正期作綠肥作物種類，第 1 期作為田菁、太陽麻、紫雲英、埃及三葉草、苕子、大菜、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及改良場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第 2 期作為田菁、太陽麻、綠肥大豆(虎爪豆、青皮豆)及改良場推薦之綠肥作物種類。
- (七) 適合休耕田區種植之景觀作物種類有向日葵、小油菊、大波斯菊、黃波斯菊、百日草、萬壽菊、青葙等，上述作物之外，需經當地農委會農業改良場推薦，並以短期性具期作輪作性質之景觀作物為限，其用途以觀賞為限，如經查核或經檢舉確有採收販售者，以申報不符處理，當期作視同不合格，該筆申報面積不核予景觀作物給付，並停止次年同一期作申辦各項保價收購及轉(契)作、休耕之資格。
- (八) 本計畫自 105 年起調整休耕給付如下：**(一)申報休耕須於休耕當期作之「前兩個期作」至少要有 1 個期作復耕，經勘查合格或判釋有案，始得受理；(二)承租公有地僅得申報轉(契)作或種稻，不得申辦休耕；(三)每戶每年申報休耕面積上限為 3 公頃等三項措施**，請加強宣導。

- 九、農友如有疑問，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會洽詢，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農糧署各區分署電話：北區分署：03-3322150、中區分署：04-8321911、南區分署：06-2372161、東區分署：03-8523191；相關資料刊載於本署網站首頁活化農地專區<http://www.afa.gov.tw/index.asp>。 ◎稻草翻埋好處多，請勿隨意燃燒◎